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92.10.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2.11.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學院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
- 三、院務會議代表名額，依據本學院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比例為原則產生之，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餘各系所代表名額依專任教師總人數比例分配推選之，即每滿四名推選代表乙名，不足四名，得再推選乙名。
- 四、各系所應選出之院務會議代表採選舉方式產生之，凡編制內之教師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凡任職期間出國進修及休假期間可能影響職權執行之教師，均不得列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
- 五、院務會議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各系所依分配之名額自行選舉產生之，其任期為一學年。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